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從事女裝內衣(尤以胸圍為主)之設計、生產、分銷、批發及零售之業務。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落實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以往年度，除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之時差外，遞延稅項乃使用收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亦即就所產生之時差確認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就財務報表內資產負債之賬面值與就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一切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惟在有限之例外情況除外。鑑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具體過渡規定，因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二零零三年之比較數字已因此予以重列。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調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累積虧損	(295,962)	(419)	(296,381)
重估儲備	5,511	(193)	5,318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u>(290,451)</u>	<u>(612)</u>	<u>(291,063)</u>
遞延稅項	<u>2,380</u>	<u>612</u>	<u>2,992</u>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3,37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92,000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若干租賃物業之重估作出調整，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列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所有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時入賬。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物業、機器及設備

(a)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如適用)入賬。

(b) 其他固定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成本或估值減折舊及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如適用)入賬。

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按估值減累積折舊及攤銷及任何其後減值虧損入賬。本集團已引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段關於毋須對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以重估值列賬之土地及樓宇作定期重估之過渡性規定，因此，毋須對土地及樓宇再進行重估。於以往年度，因重估此等資產之重估增值已撥入重估儲備。此等資產之重估值日後如有任何減少，均列作開支處理，惟以超出先前就同一資產重估涉及之重估儲備之數額(如有)為限。在出售該等土地及樓宇後，以往年度未撥入累積溢利之應佔重估增值將撥入累積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b) 其他固定資產－續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按租約剩餘年期
樓宇	2%至6.5%
租賃物業裝修	5%至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45%
汽車	20%至30%

出售或廢棄資產之損益乃以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如適用)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該公司之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具有相當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本年度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如適用)後列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實體

合資業務乃指本集團與其他有關方面就所承擔經濟活動訂立之合約安排，並須共同控制，且無任何一方能行使單一控制權。

涉及成立一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中，倘各創辦者均擁有該實體之權益，則該實體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而本集團應佔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後之業績則計入綜合收益表。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對其資產賬面值作出評估，以確認任何資產會否出現減值虧損。倘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被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若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會計準則按重估價值列值，則有關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會計準則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得以扭轉，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數值，是項賬面值之增加不可超過有關資產假設並未於過往年度被確認為出現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扭轉減值虧損會隨即確認為收入，惟倘若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會計準則按重估價值列值，則有關減值虧損之扭轉會根據該會計準則當作重估增值處理。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長期服務金確認於資產負債表之責任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並於結算日進行精算估價。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申報純利有異，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無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另亦無計入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收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計算之預期應繳付或可退還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為限作出確認。倘暫時差異源自商譽（或負商譽）或來自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大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作撇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租賃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劃為財務租約。根據財務租約而持有之資產按租約成立日期之公平價值撥作資本，而引致之租約承擔減利息支出則於資產負債表列為本集團之財務租約承擔。財務費用（即租約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以精算基準按租約年期自收益表扣除，作為財務費用，致使承擔之餘額於每一會計期間以定額扣減。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其應付租金乃按直線基準於有關租約年內從收益表扣除。

外幣

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因兌換而引起之盈虧則計作期內之純利或虧損淨額。

於綜合計算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則歸類為股本及轉撥往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等換算差額乃於出售有關業務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紡織品配額

紡織品配額之成本於購入之年內在收益表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到期支付時列作開支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出售貨品予外界客戶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

本集團之業務可分為生產業務及品牌業務。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a) 業務分類

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生產業務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194,769	22,274	—	1,217,043
集團內部銷售 (附註)	2,948	—	(2,948)	—
	<u>1,197,717</u>	<u>22,274</u>	<u>(2,948)</u>	<u>1,217,043</u>
業績				
分類業績	<u>211,209</u>	<u>(8,686)</u>	<u>—</u>	202,5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109)
利息收入				<u>353</u>
經營溢利				191,767
財務費用				(1,489)
附屬公司結業之收益				<u>4,119</u>
除稅前溢利				194,397
稅項				<u>(36,042)</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58,355
少數股東權益				<u>(1,852)</u>
本年度溢利				<u>156,503</u>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生產業務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070,467	23,897	—	1,094,364
集團內部銷售 (附註)	9,412	—	(9,412)	—
	<u>1,079,879</u>	<u>23,897</u>	<u>(9,412)</u>	<u>1,094,364</u>
業績				
分類業績	<u>186,739</u>	<u>(9,529)</u>	<u>—</u>	177,2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450)
利息收入				<u>655</u>
經營溢利				165,415
財務費用				<u>(7,051)</u>
除稅前溢利				158,364
稅項				<u>(26,479)</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31,885
少數股東權益				<u>(385)</u>
本年度溢利				<u>131,500</u>

附註：集團內部銷售乃由管理層參照市值之價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資產負債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 生產業務	496,168	388,550
－ 品牌業務	23,443	23,09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65	811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007	11,355
	<hr/>	<hr/>
綜合資產總額	531,483	423,809
	<hr/> <hr/>	<hr/> <hr/>
負債		
分類負債		
－ 生產業務	79,428	57,883
－ 品牌業務	5,023	3,537
未分配企業負債	94,574	76,697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179,025	138,117
	<hr/> <hr/>	<hr/> <hr/>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其他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生產業務	39,407	59,855
－ 品牌業務	580	873
	<u>39,987</u>	<u>60,728</u>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生產業務	22,098	19,307
－ 品牌業務	1,065	819
	<u>23,163</u>	<u>20,126</u>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生產業務	134	440
－ 品牌業務	9	—
	<u>143</u>	<u>440</u>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生產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品牌業務則主要集中於香港及中國。

下列報表乃按地區市場分析之本集團銷售額（不論商品來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按地區市場 之銷售收入		經營 溢利貢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935,418	851,865	165,361	148,604
歐洲	174,015	142,087	30,762	24,788
亞洲（不包括香港）	45,951	52,105	2,905	4,636
澳洲及新西蘭	43,167	29,075	7,631	5,072
香港	18,359	19,232	(4,160)	(5,890)
南非	133	—	24	—
	<u>1,217,043</u>	<u>1,094,364</u>	<u>202,523</u>	<u>177,210</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109)	(12,450)
利息收入			353	655
經營溢利			<u>191,767</u>	<u>165,415</u>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續

以下為分類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按資產所在地所作之地區分析：

	分類資產 賬面值		添置物業、 機器及設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	221,233	173,516	32,665	49,659
香港	193,416	169,947	5,442	5,884
泰國	60,228	51,785	1,164	4,634
其他	56,606	28,561	716	551
	<u>531,483</u>	<u>423,809</u>	<u>39,987</u>	<u>60,728</u>

5.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上市證券投資之收益	—	3,108
利息收入	<u>353</u>	<u>655</u>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1,852	1,620
紡織品配額成本	15,064	6,512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22,467	18,737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	696	1,38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43	440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最低租金 (附註a)	16,755	17,049
匯兌虧損淨額	4,227	1,067
職工成本 (附註b)	<u>225,055</u>	<u>202,137</u>

附註：

- (a) 以上包括員工宿舍之經營租約租金 604,0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886,000 港元)。
- (b) 職工成本中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附註 7。職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已扣除沒收供款) 1,782,0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1,681,000 港元)。

7.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	—
執行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986	12,9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董事酬金總額	<u>15,010</u>	<u>13,009</u>

除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向非執行董事支付或應付酬金或其他福利。

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 – 1,000,000港元	8	8
5,5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	1
6,500,001港元 – 7,0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 – 7,500,000港元	—	1
8,000,001港元 – 8,500,000港元	1	—
	<u>10</u>	<u>10</u>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及僱員，本集團向彼等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727	19,0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60
	<u>22,787</u>	<u>19,159</u>

7.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僱員 – 續

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1	1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	2
3,000,001 港元 – 3,500,000 港元	2	–
5,500,001 港元 – 6,000,000 港元	–	1
6,500,001 港元 – 7,000,000 港元	1	–
7,000,001 港元 – 7,500,000 港元	–	1
8,000,001 港元 – 8,500,000 港元	1	–
	<u>2</u>	<u>2</u>
董事數目	2	2
僱員數目	3	3
	<u>5</u>	<u>5</u>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260	3,638
財務租約承擔	229	275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	3,138
	<u>1,489</u>	<u>7,051</u>

9. 附屬公司結業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結業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包括：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6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7)	—
	<hr/>	<hr/>
	(91)	—
結業時轉撥之匯兌儲備	(4,028)	—
	<hr/>	<hr/>
結業之收益	(4,119)	—
	<hr/> <hr/>	<hr/> <hr/>

年內結業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支出(抵免)包括：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期稅項		
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		
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27,364	20,555
按個別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4,843	3,735
	<u>32,207</u>	<u>24,290</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1)	77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674)	(280)
	<u>(675)</u>	<u>(203)</u>
遞延稅項(附註23)		
本年度	4,510	2,130
稅率增加所致	—	262
	<u>4,510</u>	<u>2,392</u>
	<u>36,042</u>	<u>26,479</u>

10. 稅項－續

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94,397</u>	<u>158,364</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之稅項	34,019	27,714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0,824	10,234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771)	(10,232)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2	4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379	1,107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8)	(94)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34)	(1,931)
稅率增加所致期初遞延稅項負債之增加	—	26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384	1,487
往年超額撥備	(675)	(203)
其他	<u>112</u>	<u>(1,912)</u>
年度稅項支出	<u>36,042</u>	<u>26,47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每股0.04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共1,071,349,957股股份	42,854	—
已付二零零三年特別股息：		
每股0.02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共1,071,349,957股股份	21,427	—
已付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每股0.02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共1,071,349,957股股份	21,427	—
	<u>85,708</u>	<u>—</u>

董事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三年：4港仙)，惟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方式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156,503	131,500
可換股債券利息	—	3,13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156,503</u>	<u>134,638</u>

12. 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數	1,071,349,957	936,623,919
具攤薄性潛在股份之影響：		
購股權	4,376,622	2,564,079
可換股債券	—	162,974,991
	<hr/>	<hr/>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數	1,075,726,579	1,102,162,989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見上文附註2)而須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比較數字作出之調整如下：

	基本 港仙	攤薄 港仙
二零零三年每股盈利之對賬：		
調整前之呈報數字	14.3	12.4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產生之調整	(0.3)	(0.2)
	<hr/>	<hr/>
經重列	14.0	1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私、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47,148	43,973	181,441	11,883	7,611	292,056
幣值調整	(18)	117	802	6	1	908
添置	207	4,864	28,424	1,070	5,422	39,987
出售	(123)	(1,057)	(159)	(496)	—	(1,835)
重新分類	9,650	147	(147)	—	(9,650)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56,864	48,044	210,361	12,463	3,384	331,116
包括						
按成本值	55,403	48,044	210,361	12,463	3,384	329,655
一九九二年之估值	1,461	—	—	—	—	1,461
	<u>56,864</u>	<u>48,044</u>	<u>210,361</u>	<u>12,463</u>	<u>3,384</u>	<u>331,116</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8,349	34,408	115,291	7,897	—	175,945
幣值調整	(66)	79	322	4	—	339
本年度費用	1,813	3,579	16,146	1,625	—	23,163
於出售時撇除	(2)	(1,048)	(107)	(417)	—	(1,57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0,094	37,018	131,652	9,109	—	197,8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6,770	11,026	78,709	3,354	3,384	133,24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8,799	9,565	66,150	3,986	7,611	116,111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附註：

(a)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物業權益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土地及樓宇：		
長期租約物業	3,581	4,444
中期租約物業	26,983	17,256
短期租約物業	5,450	6,218
香港土地及樓宇之中期租約物業	756	881
	<u>36,770</u>	<u>28,799</u>

(b)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3,111	3,352
汽車	1,852	1,807
	<u>4,963</u>	<u>5,159</u>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125,002	125,002
投入資本	5,460	5,460
	130,462	130,462
已確認減值虧損	(5,460)	(5,460)
	125,002	125,002
附屬公司欠款減撥備	202,419	138,064
	327,421	263,066

非上市股份之價值乃根據Top Form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根據本集團重組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當時之有關資產淨值釐定。

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欠款不會於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因此，有關款項列為非流動項目。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4。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地點	主要 業務地點	本集團所持	主要業務
				註冊股本面值 百分比	
深圳豐華織帶廠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中國	中國	25%	暫無營業
營口鑫發工業園開發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中國	中國	30%*	開發 工業土地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本集團及本公司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5,422,000 港元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損。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扣除撥備後共同控制實體之結欠	865	811
	<u>865</u>	<u>811</u>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 業務地點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 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Datel Asia Limited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	銷售電腦硬件、 經營電腦軟件 特許權業務、 系統整合及維修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59,537	47,537
在製品	64,444	38,189
製成品	36,288	34,558
	<u>160,269</u>	<u>120,284</u>
成本	154,851	116,784
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製成品	5,418	3,500
	<u>160,269</u>	<u>120,284</u>

1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結餘已計入應收賬款97,37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5,773,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日。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5,130	50,890
31至60日	9,190	1,841
61至90日	1,308	576
90日後	1,748	2,466
	<u>97,376</u>	<u>55,773</u>

1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結餘已計入應付賬款36,2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788,000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0,334	31,443
31至60日	3,134	1,315
61至90日	1,382	676
90日後	1,445	354
	<u>36,295</u>	<u>33,78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有抵押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14,953	17,048
銀行透支	1,498	3,702
銀行借貸總額 (附註a)	16,451	20,750
其他無抵押負債 (附註b)	367	449
	16,818	21,199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數額	(16,533)	(20,832)
一年後到期之數額	285	367

附註：

(a) 所有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且均為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 其他負債為無抵押，其償還期為：		
一年內	82	82
一年至兩年	82	82
兩年至五年	203	246
五年以上	—	39
	367	449

21. 財務租約承擔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一年內	2,034	2,018	1,801	1,821
一年至兩年	1,210	1,331	1,157	1,216
兩年至五年	170	495	151	467
	<u>3,414</u>	<u>3,844</u>	<u>3,109</u>	<u>3,504</u>
減：日後財務開支	(305)	(340)	—	—
	<u>3,109</u>	<u>3,504</u>	<u>3,109</u>	<u>3,504</u>
租約承擔現值				
			<u>(1,801)</u>	<u>(1,821)</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款額				
			<u>1,308</u>	<u>1,683</u>
一年後到期款額				

本集團之政策乃以財務租約之方式承租若干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平均租約年期為三年。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平均有效借貸率為7.4厘（二零零三年：7.3厘）。有關利率乃於訂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均以固定還款基準償還，亦無就或然款項訂下任何安排。

本集團之財務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押記為擔保。

22.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本集團之香港僱員離職或退休時，若僱員滿足若干條件而離職並符合所需情況，則本集團須向彼等支付長期服務金。然而，若僱員同時享有長期服務金及退休計劃付款（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則長期服務金數額可按退休計劃所得之若干福利而減少。

最近期就本集團根據長期服務金之責任現值所作之精算估價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人力資源顧問及精算師行 **Hewitt Associates LLC** 進行。本集團根據長期服務金之責任現值、相關之本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精算虧損淨額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精算估價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四年
貼現率	每年6%
預期薪金升幅	首2年每年3%，其後每年5%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預期回報	首2年每年4%，其後每年5%

就長期服務金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期服務成本	318	283
利息成本	182	158
確認之精算虧損淨額	999	—
已付福利	(34)	(34)
	<u>1,465</u>	<u>407</u>

年內全部費用已包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

22. 長期服務金撥備－續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	3,055	2,648
扣自收益表之數額	<u>1,465</u>	<u>407</u>
年終	<u><u>4,520</u></u>	<u><u>3,055</u></u>

23. 遞延稅項

本集團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 原先呈列	2,380	—	2,380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之前期調整	<u>(391)</u>	<u>1,003</u>	<u>612</u>
－ 經重列	1,989	1,003	2,992
年內扣自收益表	342	1,788	2,130
稅率變動之影響			
－ 扣自收益表	168	94	262
－ 扣自權益	<u>18</u>	<u>—</u>	<u>18</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517	2,885	5,402
年內扣自收益表	<u>995</u>	<u>3,515</u>	<u>4,510</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u>3,512</u></u>	<u><u>6,400</u></u>	<u><u>9,912</u></u>

23.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約**78,597,000**港元及**12,7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2,053,000**港元及**14,150,000**港元），可供與未來溢利互相抵銷。由於不能預測未來溢利情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之未確認稅務虧損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虧損**2,9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有關數額將由現時至二零零八年逐漸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關於加速會計折舊之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約**1,31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97,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供與可扣減暫時差異互相抵銷，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股本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終	<u>1,500,000,000</u>	<u>1,500,000,000</u>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071,349,957	770,521,462	107,135	77,052
轉換可換股債券 時發行股份	—	<u>300,828,495</u>	—	<u>30,083</u>
年終	<u>1,071,349,957</u>	<u>1,071,349,957</u>	<u>107,135</u>	<u>107,135</u>

2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提供獎勵或回報，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行政人員或負責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根據該計劃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6,164,168**股(二零零三年：**6,164,168**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之已發行股份**0.6%**(二零零三年：**0.6%**)。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

就每次獲授予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代價後，獲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授予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接納。購股權一般可於購股權接納日期第二周年起至授予日期第十周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在每次授予購股權時，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指定之行使期。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25.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根據該計劃由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之詳情：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九月九日授予	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0.343	—	6,164,168	6,164,168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該計劃下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授出、行使或註銷。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自董事接納所授予購股權而已收到之總代價為8港元。

上一財政年度內並無就所授予購股權之價值於收益表確認費用。

在購股權獲行使前，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而收益表內亦不會就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確認為費用。購股權獲行使時，因而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為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數額則由本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在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會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26.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年初	—	249,546	—	249,546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之溢價	—	63,649	—	63,649
與累積虧損對銷	—	(230,594)	—	(230,594)
轉撥至其他可供分派儲備	—	(82,601)	—	(82,601)
年終	—	—	—	—
法定儲備				
年初	323	323	—	—
附屬公司結業時轉撥至累積溢利	(323)	—	—	—
年終	—	323	—	—
特別儲備				
年初及年終	7,139	7,139	—	—
實繳盈餘				
年初及年終	—	—	124,802	124,802
其他可供分派儲備				
年初	82,601	—	82,601	—
已付股息	(82,601)	—	(82,601)	—
轉撥自股份溢價	—	82,601	—	82,601
年終	—	82,601	—	82,601
重估儲備				
年初				
原先呈列	2,492	5,511	—	—
就遞延稅項作出前期調整	(211)	(193)	—	—
經重列	2,281	5,318	—	—
稅率變動之影響	—	(18)	—	—
出售證券投資時變現	—	(3,019)	—	—
年終	2,281	2,281	—	—

26. 儲備－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年初	(450)	(2,257)	—	—
附屬公司結業時變現	(4,028)	—	—	—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953)	1,807	—	—
年終	<u>(5,431)</u>	<u>(450)</u>	<u>—</u>	<u>—</u>
累積溢利(虧損)				
年初				
原先呈列	68,524	(295,962)	(52,962)	(563,457)
就遞延稅項作出前期調整	(2,811)	(419)	—	—
經重列	65,713	(296,381)	(52,962)	(563,457)
與股份溢價對銷	—	230,594	—	230,594
本年度溢利	156,503	131,500	150,054	279,901
附屬公司結業時轉撥自法定儲備	323	—	—	—
已付股息	(3,107)	—	(3,107)	—
年終	<u>219,432</u>	<u>65,713</u>	<u>93,985</u>	<u>(52,962)</u>
儲備總額	<u>223,421</u>	<u>157,607</u>	<u>218,787</u>	<u>154,441</u>

根據瑞士法律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法定儲備指將一間瑞士附屬公司之累積溢利撥入儲備之數額。有關數額已於年內該附屬公司結業時變現。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因一九九一年集團重組發行之股本以換取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股本兩者面值之差額。

實繳盈餘指由本公司按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26. 儲備－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可在下列情況下宣佈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a) 現時或將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或
- (b) 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款額已註銷，而由此產生之進賬已用作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對銷，餘額則撥入本公司之其他可供分派儲備。其他可供分派儲備乃指自股份溢價賬轉撥之盈餘。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達**218,78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4,441,000港元)。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於財務租約開始生效時資本總值為**2,1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90,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財務租約安排。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93,73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300,828,495**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28.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出口貼現票據	8,802	—	—	—
就附屬公司獲得信貸而向銀行 作出之擔保(已動用信貸額)	—	—	16,451	20,751
	<u>8,802</u>	<u>—</u>	<u>16,451</u>	<u>20,751</u>

2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約7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77,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作為本集團獲取信貸之擔保。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各自簽署以若干銀行為受益人之資產抵押書，將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權益抵押予銀行，作為繼續給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擔保。

3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訂合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22,452	4,292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訂合約之資本開支	—	26,898
	22,452	31,190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1.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未付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一年內	9,720	13,054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842	13,888
— 五年以上	2,645	3,489
	22,207	30,431

磋商之租約介乎一至五年，於有關租約年期內之租金不變。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僅有責任只是按該計劃之規定作出供款。目前並無已放棄之供款可供抵銷日後年度之應付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乃中國當地政府所管理退休金計劃之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按此等僱員薪酬有關部份之若干百分比，向有關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提供有關福利。

本公司之泰國及菲律賓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目前參與當地政府所管理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根據有關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33.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Van de Velde N.V.(「VdV」) (附註a)	銷售製成品 (附註c)	26,882	24,283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	223
AIG Asia Direct Investment Fund Ltd.(「AIGA」) (附註b)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	1,068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Bermuda) Ltd.(「AIA」) (附註b)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	1,068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VdV之董事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Lucas A.M. Laureys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從此，VdV成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而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之19.17%實際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VdV之貿易款項結餘為65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92,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AIGA及AIA各持有4,800,000美元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有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轉換或贖回。
- (c) 銷售乃按市價進行，或倘無市價，則按成本加上溢利百分比進行。

34.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		主要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綉麗橡根帶織品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16,667港元 遞延股－ 810,000港元	60%		生產成衣用橡根
建盈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55%		薄片業務
龍南縣建盈內衣 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5,000,000港元	55%		模片製造

34.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龍南縣黛麗斯內衣 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20,000,000港元	100%	生產女裝內衣
Marguerite Le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500,000港元	100%	零售內衣、睡衣及 其他貼身內衣
Marguerite Lee (Overseas) Limited	英屬維爾 京群島	普通股－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漫多姿服裝(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8,0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分銷女裝內衣
Meritlux Industrie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共和國	普通股－ 17,500,000披索	100%	生產女裝內衣
佛山市南海黛麗斯 內衣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20,800,000港元	75%	生產女裝內衣
深圳黛麗斯內衣 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8,616,475港元	70%	生產及分銷女裝內衣

34.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Top Form Brassiere Co., Limited	泰國	普通股－ 80,000,000 銖	100%	生產女裝內衣
黛麗斯胸圍製造廠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港元 遞延股－ 4,000,000 港元	100%	生產女裝內衣
Top Form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 京群島	普通股－ 50,0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統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100%	持有中國物業
統富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100%	持有中國物業
Twin Peak Brassiere Company Limited	泰國	普通股－ 3,000,000 銖	97%	生產女裝內衣
特麗儂內衣製造廠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 港元 遞延股－ 200 港元	100%	零售內衣、睡衣、 其他貼身內衣
和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 本公司直接持有

該等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為全外資擁有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為合約合營企業。

® 前稱「南海市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

34. 主要附屬公司－續

深圳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原合資年期由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日起計為期十二年。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合資夥伴已訂立延期協議，將合資年期延長十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佛山市南海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亦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合資年期由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十年。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與合資夥伴訂立延期協議，將合資年期進一步延長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五日，其後再延長十六個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根據合資公司成立時之協議，本集團已分別就深圳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南海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面值出資70%及75%。然而，根據合資協議，本集團可享有合資公司於扣除合資夥伴就投入資產而每年應佔固定數額後之全部溢利。本集團有權在合資公司清盤時收回其應佔之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附屬公司發行之遞延股份均由本集團之公司所持有。此等遞延股份並無附有權利以收取股息或獲取各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當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公司首先將100,000,000,000港元平均分派予普通股份持有人後所餘下之半數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除在「主要業務」一欄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在其各自註冊成立之地點營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已佔本集團資產或業績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刊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會令本文過於冗長。